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檢評字第 133 號

109 年度檢評字第 143 號

請 求 人 李○○ 住桃園市大園區濱海路 2 段○巷○
號

受 評 鑑 人 王○○ 臺灣高等檢察署前檢察長（已退休）
邱○○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王○○原為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檢察長，受評鑑人邱○○現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受評鑑人邱○○於偵辦 107 年度他字第○號請求人李○○提告被告全○○等人詐欺等案件（下稱系爭甲案件）過程中，未詳查事證，逕予簽結。另偵辦 108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提告被告全○○詐欺等案件（下稱系爭乙案件），亦未詳查事證，且未傳喚被告，並令證人與請求人對質，逕予不起訴處分。請求人對系爭乙案件不服，聲請再議，復由時任臺高檢署檢察長之受評鑑人王○○以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下稱系爭丙案件）偵辦，其亦未詳查事證，逕認受評鑑人邱○○偵辦系爭乙案件並無違誤或不當，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而告確定。其等辦案明顯違誤，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廢弛職務、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主張均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7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法官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第三十條第二項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及第五十條懲戒之規定，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於轉任、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亦適用之。」再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查受評鑑人王○○○雖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自願退休(見檢評字第 143 號卷第 57 頁)，惟本件評鑑事實係發生於其退休前，依上開規定，仍得適用檢察官評鑑之相關規定，先予敘明。
- 三、次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 四、經查，有關請求人李○○指稱受評鑑人邱○○及王○○承辦系爭甲、乙、丙案件未詳查事證乙節，尚屬空泛指摘，亦無提供具體事證供調查。再者，請求人就系爭甲案件，與先前曾提出之 106 年度偵字第○號案件屬同一案件，僅係對該簽結結果有關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此而為之事實認定表示不服，然前案不起訴處分既已確定，若無新事實或新證據，不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此為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所明定，則受評鑑人邱○○依該法律規定而就請求人提告之同一案件逕予簽結，實無任何違誤。
- 五、次查，本件請求人就所指之違紀事實，前已向桃園地檢

署就受評鑑人邱○○於系爭甲、乙案件偵查有諸多瑕疵及偏頗提出陳情，嗣經該署以 108 年度調字第○號調查後，認受評鑑人均依相關法定程序偵辦處理，有桃園地檢署 110 年 2 月 20 日桃檢俊料字第 11014000800 號函所附前揭調字簽呈 1 份在卷可參（見檢評字第 133 號卷第 58 頁至第 61 頁），尚不得因受評鑑人邱○○就系爭甲、乙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而遽認受評鑑人辦案有何違失之情。

六、末查，在控訴原則分工下，偵查程序係扮演蒐集事證及過濾案件之角色，與主要功能在認事用法、確定被告及犯罪事實有無之審判程序不同。於偵查階段，追訴機關需藉各項線索發現犯罪嫌疑人及拼湊全部犯罪事實，如何主動佈線或循線偵破案件之辦案模式，取決於偵查人員之辦案經驗，此即「偵查自由形成」原則，亦即追訴機關選定何偵查方向及採取何偵查措施上，具有自由裁量空間，本可選擇任何其認屬當下最有效率之偵辦措施，因而受評鑑人邱○○、王○○如何實施偵查、蒐集證據，乃屬渠等之裁量權，且檢察官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此而為之事實認定，亦有自由判斷之權，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查系爭乙、丙案件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邱○○及王○○未詳查事證，逕採信對被告辯稱，本屬檢察官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尚不得因受評鑑人邱○○及王○○就系爭乙、丙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而遽認渠等辦案均有違誤之情。未參以系爭丙案件處分書內容，亦有就請求人一再指摘被告之犯行再行探究斟酌，進而認定被告所涉詐欺等案罪嫌不足，因而駁回再議之聲請，益證系爭乙、丙案件並實無何無明顯違誤，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廢弛職務、

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情。

七、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吳祚延
委 員	李玲玲
委 員	吳從周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愷嫻
委 員	詹順貴
委 員	楊雲驊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9 日

科 員 王孟涵